

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17日 2016年第11期总第144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国务院将采取这些行动！

国富泰出席2016年全国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编撰《2016中国行业
信用评价 A级以上企业名录》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第 11 期总第 144 期

【信用政策】	3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3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国务院将采取这些行动！	11
【工作动态】	16
国富泰出席 2016 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16
关于组织编撰《2016 中国行业信用评价 A 级以上企业名录》的通知.....	20
BCP 受理投诉 24 起 案例:电商网站的用户安全和权益成空谈..	22
电子商务网站的用户安全和权益成空谈 8000 元不翼而飞.....	23
消费者投诉：京东商城已违反消费者法.....	25
本期 150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26
【信用资讯】	27
发改委:对征信机构自身信用须有监管有记录有评价.....	27
【信用百科】	28
奖惩并用建设社会诚信 促市场依法诚信经营	28

【信用政策】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

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

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

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72852.html>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国务院将采取这些行动！

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在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总理再次表示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诚信典型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严重失信主体要限制出境、限制购买不动产；《意见》还提出哪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实招硬招？国务院客户端为你梳理二十一条干货。

一、怎样褒扬诚信行为？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

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等。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等。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等。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等，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二、怎样惩戒失信行为？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重点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等。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三、怎样实现部门联动、社会协同？

-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
- **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
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
-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
-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
-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等。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三、怎样实现部门联动、社会协同？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

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

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示，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等。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72885.html>

【工作动态】

国富泰出席 2016 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6 月 14 日，2016 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国家发改委会副秘书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国家信息中心、以及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43 个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创建城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国富泰作为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首批合作的第三方信用机构应邀出席了此次会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会议上发表讲话

连维良副主任在讲话中表示，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积极协调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取得了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四个重大进展”：一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得重大进展；二是信

用信息归集共享取得重大进展；三是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取得重大进展；四是信用服务和信用应用取得重大进展。

连维良提出在接下来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要创新思路，主动作为，运用倒逼机制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时不我待，要进一步凝聚合力、借势借力、亮短加力，做好各项工作。一是以问题为源，用问题倒逼奖惩。针对严重失信问题突出的领域，加快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二是以奖惩为纲，用奖惩倒逼共享。以有效信用奖惩的目标倒逼更大力度、更宽范围、更深程度的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的、可考核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国家与地方、政府与社会三方面的共享。三是以共享为基，用共享倒逼共建。要共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建信用信息标准、共建市场化信用服务体系、共建社会诚信文化。四是以共建为魂，用共建倒逼立制。要加快推动出台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第三方协同监管机制，完善督察考核机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同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在会议上发表讲话

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表示，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明显，征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一是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健全，二是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制度不断完善，三是信用记录共享与公开设施初步建成，四是批复了信用示范创建

城市，五是积极推进征信市场建设，六是不断完善金融基础数据库，七是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杨子强表示，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征信市场，市场化的征信机构起主导作用，按市场原则，提供多样化的征信服务，满足社会对征信产品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一个完整的征信体系，应包括征信市场体系、征信机构体系、征信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征信法规与监管体系。征信市场的发育程度，不宜简单地通过机构数量和业务量来衡量，而应通过功能发挥和市场效果来评估。不仅需要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更需要牢固树立信息保护意识，确保信用信息主体的权益。



会议现场

国富泰作为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首批合作的第三方信用机构全程参加了会议，并和主管部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部门交换了意见和建议。

在分组讨论中，国富泰表示：首先，信用体系建设关乎商事制度改革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非做不可的基础设施建设，各地方要紧紧抓住重要推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好时机，全力以赴做好地方社会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和行动计划；其次，引入合格（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有效的办法，有成熟的经验，能解决面对庞大企业主体问题和复杂信用信息的综合分析及其结果定量化和标准化。国富泰作为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首批合作的第三方信用原因贡献自身的专业性，服务地方政府、服务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再次，需要提请各位领导注意的是，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要有信用及其应用的战略性考虑，要超越建设信息系统的传统思路。

2016 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是在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家发改委创新性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全力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必将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高潮，国富泰公司将全力以赴，争取更大市场，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自身的贡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2971.html>

关于组织编撰《2016 中国行业信用评价 A 级以上企业名录》的通知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6]泰发第 005 号

关于组织编撰《2016 中国行业信用评价 A 级以上企业名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大对信用企业的宣传力度,推动评价结果的应用,在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信用工作办)、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的指导下,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将启动 2016 年《中国行业信用评价 A 级以上企业名录》(中英文对照)的编辑、印制工作。名录将印送给驻华使领馆、驻外经商机构、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并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广交会、展会、论坛等场合发放。

为高效的完成名录编撰工作,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中企华育(北京)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书的征稿、编辑等工作。现特向各有关商协会、部分诚信企业征集稿件。望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名录的编撰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袁继才 010-67800239

中企华育(北京)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心龙 010-010-52583112、18911961675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7277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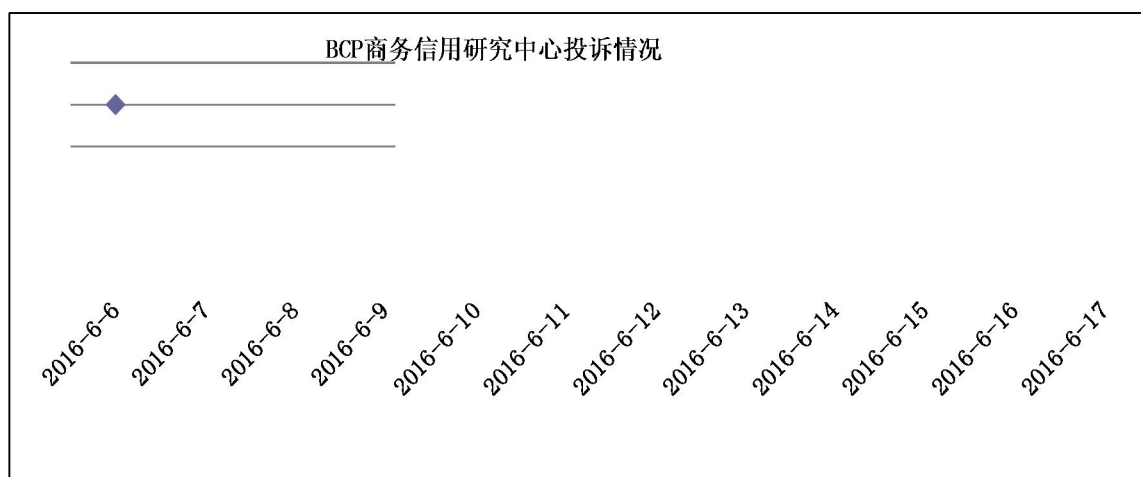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4 起 案例:电商网站的用户安全和权益成空谈

【投诉概况】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4 起。本周期，投诉量稳定，在线投诉网友居多；“翼支付”“全峰快递”“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呈增长趋势。电商违规、售后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电子商务网站的用户安全和权益成空谈 8000 元不翼而飞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网友王先生对当当网提出质疑：当当网管理层能够正视自己企业所存在的问题，作为国内著名的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站，应把用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切实改进自身系统安全问题，在用户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采取积极的措施沟通解决问题，给受害者一个交代。

以下为王先生投诉信息：

8000 元电子礼品卡不翼而飞

我 2015 年陆续在当当网上购买了一些电子礼品卡，有部分一直未激活使用留在账户中，金额有八千多元，今年五月登录账户时发现未激活的礼品卡已经找不到，不翼而飞了。当时就打当当网客服电话，六天之后，当当网客服才告诉我说账户被盗，礼品卡已被用完，只能建议我自己报警处理，对用户权益损失态度及其冷漠，完全推卸自身责任。

当当网被指责漠视用户权益

当当网处理流程拖沓，反映了当当网完全漠视用户利益，更谈不上保护用户的权益了。我 5 月 4 日晚上发现后即联系当当网客服，客服在第二天上午才向我了解了一些简单情况，再去核实，在后几天完全没有任何消息，之间我多次打电话，反复催促，客服才在 5 月 10 日通知我说账户被盗，礼品卡已被用完，只能建议我自己报警处理。我想当当网专业人员应该不需要半天时间就能确认礼品卡是否被使用掉了，而这还是在自已发现的情况下，如果金额较小自已又没发现的话，当当网根本就不会主动发现告诉你。当当网的处理方式完全是在拖延时间，根本不从用户切身利益考虑，尽可能撇清自身责任，用户的安全和利益保护完全是空谈。

当当网回避自身安全漏洞

当当网一直推说用户账户自己被盗，但我的账户前后一直都正常使用，绑定的手机号从未更改过，已经激活的礼品卡都仍在账户上，只有未激活的礼品卡全部消失了，说明当当网对于未激活的礼品卡有重大的安全漏洞。我在账户上查询不到这些消失的礼品卡的使用记录，也没有发现他人通过我账户下订单的记录，通常礼品卡的使用都会给用户短信提示或进行必要的核实，当当网在这过程中没有给我任何的提示和联系，也没有发现账户的异常行为。当当网既解释不清楚这些未激活的礼品卡如何被他人使用的，又在回避自身安全漏洞以及在这过程中自身应尽的责任。

通过网络可以发现，当当网在最近几年已经多次出现安全问题，但始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的权益，仍然在出售有安全隐患的电子礼品卡，在出现问题时态度冷漠、推脱责任。王先生提出以上质疑。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2938.html>

消费者投诉：京东商城已违反消费者法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在网购旅程中，难免会遭遇到被电商“发鸽子”。拍下商品付款成功，遭到系统取消订单，电商平台没有提前告知购买者。暴露出诚信体系的缺失，极大降低了消费者购物体验满意度，也同时损害自身声誉和形象。

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拍下京东商城一款名为迅雷赚钱宝的商品，订单号：15317844206 拍下后立即付款，系统显示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就可以送达。过了半小时，手机信息显示该商品订单取消，联系客服处理无果（本商品已经无货，不能再次购买）。没有取得消费者的同意京东擅自取消客服订单，京东商城已经违反消费者法。

消费者下单就视为有效合同

北京李建成律师事务所的张雪东律师表示，电商在网站发布商品信息后，同时标明价格、规格、型号等信息，就已形成一个要约邀请，消费者下单并成功付款，就是一个承诺，买卖双方已形成一份正式合同。此后，卖家单方面取消订单，就涉嫌违约，系统故障、缺货等都非正当理由，消费者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合约。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10/72937.html>

本期 150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厦门市宾得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山西广新号商贸有限公司、廊坊市元润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股权瑞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昆山恒丰造漆有限公司、广州杰袖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恒丰造漆有限公司、广州杰袖土工材料有限公司、趣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创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春顺工艺品有限公司等 15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信用资讯】

发改委:对征信机构自身信用须有监管有记录有评价

6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介绍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发布会上，有记者就“征信公司的信用谁来定期评定？有没有专业的机构或者规范可以应用于这些征信公司的评定呢？”

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征信公司是从事信用服务的社会化机构，因此征信机构自身的信用建设显得至关重要。在一定意义上，征信公司就是社会化的信用监管机构，如果从事信用监管不讲诚信，那么它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就远远比一般的企业失信要严重得多。所以，对征信机构自身的信用监管可以说是“三个有”，叫有监管、有记录、有评价。

有监管，就是国务院专门有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人民银行是征信业的监管机构，人民银行也专门制定了征信机构的管理办法和征信机构监管指引，对征信机构的诚信规范依法经营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有记录，就是按照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记录。当然整个全社会的信用记录建设有一个过程，近期我们要突出重点，征信机构的法人、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是整个信用记录建设的重点。通过纳入信用记录，来实现对征信机构的有效监管。

有评价，我们正在进行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征信机构开展评价。最近我们已经启动了对从事企业债券发行领域的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我们相信，通过这样一种有效的监管机制，可以做到使征信机构更讲诚信，从而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72972.html>

【信用百科】

奖惩并用建设社会诚信 促市场依法诚信经营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诚信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传统美德，也是现代社会的黏合剂和市场经济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但诚信缺失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问题，制假售假、商业欺诈、逃债骗贷、学术不端等现象屡有发生，不仅社会公众深受其害，广大诚信经营的企业也深受其害。

究其因，一方面在于我们对一些失信行为的惩戒制度不够健全，惩戒力度也不够。以制假售假为例。市场上一些假冒伪劣产品，诸如三聚氰胺奶粉、苏丹红鸭蛋、硫磺粉丝等，常常是媒体曝光后才进入监管部门视线。按照新消法相关规定，消费者网购商品出现问题，网络交易平台不仅要先行赔付，还可能因此承担连带责任。但几大网络交易平台，均有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对学术不端的惩戒也是如此，从抄袭论文、剽窃他人成果中获益的人很多，身败名裂的却很少。成本低而收益大，失信者自然会越来越多。

另一方面，由于缺少相应的守信激励制度，诚实守信者不但不能从守信中获益，甚至还会因此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结果劣币驱逐了良币。比如，一些企业不诚信经营，有的使用劣质有害原料加工产品，有的仿冒他人产品。和哪些诚信经营的企业相比，其产品由于成本低、价格也低，更具市场竞争优势。针对最近屡屡爆出问题的塑胶跑道，一个厂家负责人就表示，企业为了以低价中标，不得不使用价格低廉的问题原材料生产塑胶跑道。

国务院此次奖惩并用，提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可谓抓住了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关键所在。对守信者来说，他们会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市场推介等方面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这既是对其诚信经营的褒奖，也能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不至于败给失信者。对失信者来说，他们则会被施以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因失信付出巨大成本、得不偿失，倒逼他们诚信经营。最高法等部门对“老赖”采取限制高消费、乘坐高铁、担任公司法人等措施，就促使一些“老赖”开始主动履行还债义务。

当然，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奖惩并用建设社会诚信，需要各地各部门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尽快建立起全国统一、覆盖各行各业的信用体系，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细则，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从而促使社会诚信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72911.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彭晓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 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